

## 远东股份 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裁员的议案》；

本公司服装产业连续多年亏损，公司下属常州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停产整顿。为切实维护国家、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本公司拟实施经济性裁员。

本次裁减人员范围为：除本公司整改工作组成员、为进行上市公司重整所必须的人员以及留守人员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规定的对象外，本公司其余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在册人

员（含服装分公司员工）进行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时点为 2008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将从 2008 年 11 月 5 日起向本公司和服装分公司工会及职工说明情况，向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并于完善此次经济性裁员方案后执行。

此次经济性裁员费用包括裁员安置费用、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经初步测算此次经济性裁员涉及费用约 1800 万元。上述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记入 2008 年度损益。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发布的《业绩预亏公告》中预计 2008 年度亏损约 6000 万元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将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持有的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的议案》；

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网信”）原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下称“北京研究院”）持有 25% 股权，其中本公司又持有北京研究院 87.5% 股权，北京研究院的另 12.5% 股权为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信息安全国家重点试验室持有。因北京研究院已进行清算，信息安全国家重点试验室已声明放弃北京研究院所有权力，故本公司决定将北京研究院持有的北京网信 25%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议案》；

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赵阳女士变更为应建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